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517664820264202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第六中学

供货商(乙方): 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成交金额 |
|----------|-------------------|----------|------|------|----|--------|------|
| 1        | CXZC2026-W1-03966 | 楼顶扇      | 赛威龙  | 10   | 台  | 234.00 | 2340 |
| 合同总价(元)  |                   | 2340.00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_\_\_\_\_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

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_\_\_\_\_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8235959;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_\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甲方(公章):岑溪市第六中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81735176648X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0774-8456214

传真:0774-8456214

开户名称:岑溪市第六中学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4005120101153397680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8日

乙方(公章):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赵伟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481MA5P90QT05

地址:岑溪市城东路28号(城东一巷樟木供销社铺面B幢)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18977416311

传真:

开户名称: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660000021959500015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8日

